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交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3
2.1 保险金额.....	3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3 保险金给付限额.....	4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4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3.1 保险费的交付.....	4
3.2 合同内容的变更.....	4
3.3 被保险人的变动.....	5
3.4 解除合同的处理.....	5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
4.1 保险金受益人.....	5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5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6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6
5.2 通讯地址的变更.....	7
5.3 身体检查及鉴定.....	7
5.4 争议的处理.....	7
6. 条款的解释	7
附表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9

1. 您与我们订立本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交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交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 款）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保险条款、投保申请书、批单、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保险条款第 6 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经您团体内符合以下被保险人条件的在职人员或其配偶、子女的同意，您可以作为投保人为其投保本保险。您为其投保的在职人员人数不得少于您团体内符合被保险人条件的在职人员总数的 75%（含），且不得少于五人。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在 16 周岁至 65 周岁（含）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在职人员，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在法定结婚年龄以上至 6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从事的职业和活动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被保险人配偶，或年龄在 1 个月至 18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的被保险人子女，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以作为该被保险人的附属被保险人。本合同中，除对附属被保险人有特别规定之外，“被保险人”包括附属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一年。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您完成投保申请交付**保险费**，并经我们审核同意且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成立并生效。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自约定的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开始。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2. 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约定的**保险金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 本合同其他条款列明的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本合同对被保险人效力终止时，对其附属被保险人的效力也同时终止；本合同对附属被保险人效力终止的，不影响对被保险人的效力。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不承担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

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位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数额应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意外身故保险金额需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未成年人作为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总和以及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均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我们提供下列保险责任供您投保时选择，您可以选择其中的一项或多项。我们实际承担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遭遇您投保时选择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我们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私家车意外伤害**：是指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期间发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所遭受的伤害。

2、**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是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有合法营运执照的公共汽车、公共电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时，在该交通工具内因发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所遭受的伤害。

3、**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是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持有有效车票检票进站，乘坐合法运营的客运火车、地铁、轻轨列车或城市铁路列车，在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在列车车厢内因意外伤害事故所遭受的伤害。

4、**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是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持有有效船票检票进入码头，乘坐合法运营的轮船，在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在轮船上因意外伤害事故所遭受的伤害。

5、**航空意外伤害**：是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在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的的前提下，自持有效机票通过登机安全检查后，在**候机区域**内以及乘坐飞机时在机舱内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遇以上意外伤害的，我们按下列规定给付保险金：

1、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由于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所对应的载明于保险单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残疾，且其残疾程度符合本保险条款第 6 条附录“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给付表”）所列残疾项目之一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所对应的载明于保险单的保险金额乘以给付表中所列相应残疾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未完成治疗，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残疾鉴定，鉴定结果符合给付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我们以该类意外伤害事故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乘以该残疾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给付表所列二项以上（含二项）残疾项目时，我们对其分别给付

意外残疾保险金，但不同残疾项目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的，仅给付较严重一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残疾，如果合并其原有的残疾后，其残疾程度加重的，我们应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为按加重后的残疾程度计算出的意外残疾保险金数额，减去该类意外伤害事故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乘以其原有的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中对应的比例的乘积后得出的数额。

2.3 保险金给付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身体残疾，我们均按上述第 2.2 款的规定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当我们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累计达到该类意外伤害事故所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我们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时，如根据给付表计算出的给付金额加上此前累计给付金额超过该类保险事故对应的保险金额的，则我们仅按该保险金额减去已给付的保险金累计总额后的数额给付保险金。

我们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已经根据本合同约定领取意外残疾保险金的，我们仅按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所对应的保险金额减去已经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保险金。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六、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一、被保险人乘坐非法营运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十二、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管理规定的；
- 十三、被保险人未到达目的地离开指定交通工具的；
- 十四、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 十五、驾驶私家车辆用于营运收费的商业行为。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均终止效力，我们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向您退还剩余金额。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约定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须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3.2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3.3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的增加须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增加被保险人当时的保险费率收取相应的**短期保险费**后签发批单，并于批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收到通知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我们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向您退还剩余金额。若退保时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且我们应承担但尚未履行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我们不再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您减少被保险人的，应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因您没有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致使我们在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后仍然被法院等有权部门要求向该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您应赔偿我们该保险金数额。

3.4 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请向我们提交加盖您单位公章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和下列材料：

1. 本合同；
2. 已发生保险事故，但未向我们申请理赔的被保险人名单及案件明细。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不退还您为其交付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我们未对其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解约手续费**，向您退还剩余金额。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上述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您和被保险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符合法律要求的变更申请书后，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方能生效，我们将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但您不得指定被保险人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外的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查勘、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并向我们提交加盖您单位公章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单原件；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原件；
3. 公安机关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4. 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5. 被保险人的火化或丧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6.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时，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应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应向我们提供证明其继承权的有效公证书或法律文件。

若被保险人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符合本保险条款第 6 条附录所规定的残疾情况的，由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并向我们提交加盖您单位公章的给付申请书及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单原件；
2.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原件；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原件；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境外出险申请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由境外当地政府或相关管理机构出具的文件应经中国驻当地国使领馆认证。

四、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以下任一情况的除外：

1.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因被保险人身处或保险事故发生在偏远地区等原因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调查。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未及及时给付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从中扣除已先于支付的数额，给付相应的差额。

五、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

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对应于本合同解除时的未满期保费，但将扣除未满期保险费的 35%作为手续费。

5.2 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照您最后告知我们的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5.3 身体检查及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内，我们有权要求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身体检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4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 条款的解释

【您】：是指投保人，即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的团体。

【我们】：是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是指受本合同保障的人。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一年不计）。

【保险费】：是指您为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与您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就单个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私家车】：是指同时符合以下三条规定的车辆：（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2）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的车辆；（3）主要用于载人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候机区域】：是指乘机人在出发机场或中转机场航站楼内通过安全检查后等候登机的区域。

【公共交通工具】：本合同所指公共交通工具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合规营运、以客运为目的、具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的公共汽车、公共电车、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轮船、飞机和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合规营运、以客运为目的出租车。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战争】：是指国家、民族或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是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是指破坏社会秩序的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

的标准, 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短期保险费】: 等于增加的被保险人的全年保险费×我们同意增加被保险人时本合同剩余保险期间所含月数所对应的百分比 (见下表), 剩余保险期间中不足一个月的天数, 按一个月计算。

剩余保险期间 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100

【未到期保险费】: 等于您为部分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1-该被保险人本合同保险期间已过期间所含月数÷保险期间所含月数), 已过保险期间中不满一个月的天数, 按一个月计算。

【减员手续费】: 是指未到期保险费的 25%。

【解约手续费】: 是指未到期保险费的 35%。

【保险金受益人】: 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我们指定的医院见保险单中的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及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 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 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 必须及时转入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

【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附录

附表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全部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全部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全部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全部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全部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全部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全部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

- 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